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11011522210200001260-XM001

项目名称：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及验收服务（第十包）

采购人：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

供应商：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2. 4. 24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

乙方：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广告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媒体宣传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媒体产品

1.1 甲方委托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大兴区境内公交媒体广告，发布期 3 个月。（具体上刊时间以甲方确认为准，发布日期以广告发布经甲、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计算。）

1.2 宣传内容：大兴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内容

1.3 广告发布媒体：北京市大兴区境内发布涵盖 15 条路线，共计 200 辆（如遇路线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）。除已上宣传广告的公交车外，另赠送：80 辆公交车“创森号冠名权”车厢内部广告、470 辆下车挡板处广告一处。

1.4 广告发布线路车辆数及发布价格：

发布线路：（见附件）如遇路线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

二、媒体费付款约定

2.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计 420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拾贰万元整，含车尾广告发布费及第一次制作安装费）；

2.2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即 168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捌千元整）；乙方向甲方提供上刊报告，经由甲方确认通过后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 210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）；其余 10% 合同款，即 42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肆万贰千元整）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刊报告，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。

2.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若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未能按时支付价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应充分理解。

2.4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：111102240000880657

电话：010-81298036

开户银行：农商银行清澄支行

银行账户：0924 0001 0300 0000316

2.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115330369521C

电话：010-69251777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大街支行

银行帐号：11006 12880 188000 15605

三、 广告的发布

3.1 甲方保证广告发布内容合规合法，如因广告内容出现法律纠纷、法律诉讼，由甲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；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法律连带责任。

3.2 乙方负责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及安装，甲方需要在合同预期发布日前十五天内向乙方递交设计必需之资料，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设计，并交付广告样稿到甲方，甲方在三日内对样稿及颜色进行确认。如因乙方违反上述时间，造成广告延期的，乙方应当以“延一赔二”的方式补足发布天数。

3.3 乙方负责合同期间的日常维护工作。

3.4 合同期间，除首次外，如甲方需要再次更换画面，甲方需支付乙方画面设计、制作费与安装费500元/块/次。

3.5 广告发布期内，乙方应保证广告的正常发布；保证广告画面的完整，如遇发布车辆事故停运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广告发布事实停止，乙方在接到客运公司通知三日内通知甲方，并按客运公司通知时间延长甲方发布期。发布车辆画面如有破损，乙方在接到客运公司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。

3.6 发布期内运营车辆调整路线应视为广告正常投放。

3.7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广告费用，如遇特殊情况延迟付款，应与乙方提前协商确认，并按3%日支付滞纳金。

3.8 广告期满前10日，甲方通知乙方是否续签本合同，同等条件下，甲方具有优先续约权。

四、保密约定

4.1 保密约定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价格，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。

4.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，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内容信息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如甲方要求取消或终止合同，应于合同期内发布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支付乙方相当于一个月的广告费进行补偿，剩余费用乙方退费给甲方。

5.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交通管制、客运公司调整线路视同广告正常发布，如无法继续为甲方发布广告，根据发布终止日核算金额退费给甲方。

5.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诉至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。

六 其他约定及附件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2022年4月24日

乙方：北京九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2022年4月24日

附件

拟投放车尾部广告明细

序号	路别	拟投放车数（量）	车辆明细
1	兴 14 路	16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2	兴 66 路	2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3	兴 68 路	2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4	兴 82 路	9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5	兴 21 路	1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6	兴 22 路	14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7	兴 25 路	22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8	兴 26 路	14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9	兴 27 路	1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10	兴 28 路	13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11	兴 46 路	1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12	兴 52 路	1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13	兴 54 路	1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14	兴 55 路	12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15	兴 61 路	1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合计		200	

拟赠送车厢内部广告（80 辆）

序号	路别	拟投放车数（量）	车辆明细
1	兴 14 路	2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2	兴 66 路	2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3	兴 68 路	2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4	兴 82 路	2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合计		80	

拟赠送下车挡板处广告（470 辆）

序号	路别	拟投放车数（量）	车辆明细
1	兴 22 路	8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2	兴 25 路	8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3	兴 26 路	8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4	兴 27 路	8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5	兴 28 路	8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6	兴 46 路	70	具体车号根据车辆情况而定
合计		470	